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湖南省株洲市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一般商品服务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湖南省株洲市委员会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 负责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协商会议、对口协商会议、界别协商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县市区政协工作座谈会议等会务工作，负责上述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决定、建议案、协商建议的组织实施；
2. 组织协调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市政协委员的作用，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基本职责；
3. 负责市政协委员调研、视察、民主监督、座谈、学习、研讨、宣传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受省政协办公厅委托组织在株国家和省政协委员进行视察调研活动；

4. 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调查研究地方政协的共同性问题及解决办法，供领导参考；

5. 收集和反映市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与建议，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宣传人民政协的方针政策、工作业绩和经验以及政协委员的先进事迹；

6. 联系和指导各县、市、区政协的工作，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市直有关部门，互通信息，协调工作，加强合作；

7. 负责市政协信息化网络、无纸化办公等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做好市政协履职平台的建设和功能完善工作，协调全市政协系统“湖南政协云”平台的三级联动及对接建设等相关工作；

8. 负责市政协开展的各项活动有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和市政协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9.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

10. 负责接待来株访问的海外有关友好人士和对外联谊工作；

11. 负责文史馆展厅的日常工作；

12. 完成省级政协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株洲市委员会共有编制数 54 人，实有在职人员 52 人，退休人员 54 人。内设 9 个正处级、1 个正科级直属非独立核算全额拨款单位，分别为：办公室、研究室、委员学习联络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和外事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文教卫体和文史委员会、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由株洲市政协办公室统一对外核算。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株洲市委员会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机关一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本机关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431.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1.6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431.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1.66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30.0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工资福利支出 1016.81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4.98 万元、业务性食品和服务支出 553.17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1.6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政协九届五次全会会议专项 220 万元。用于政协全会的会议费，包括餐饮、住宿、资料、会议场地、车辆交通、办公用品等。

(2) 政协委员视察专项 81.60 万元。用于政协委员视察调研差旅费、履职能力建设培训学习、报刊杂志征订等。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431.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财政情况，厉行节约，压缩相应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31.6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30.06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211.79 万元，公用经费 918.27 万元。

### （二）项目支出

（1）政协九届五次全会会议专项 220 万元。用于政协全会的会议费，包括餐饮、住宿、资料、会议场地、车辆交通、办公用品等。

（2）政协委员视察专项 81.60 万元。用于政协委员视察调研差旅费、履职能力建设学习、报刊杂志征订等。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918.27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04.1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财政情况，厉行节约，压缩相应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9 万元。包含: 车辆维修 18 万元、加油及保险费 2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5 万元、全会会议费 170 万元、办公用品购置 25 万元、维修维护费 40 万元、国内培训 15 万元、咨询及审计服务 9 万元、委托业务服务费 10 万元、办公家具购置 3 万元、其他 10 万元等;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 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46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103.02 平方米; 车辆 12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431.6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130.06 万元, 项目支出 301.6 万元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10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5 万元)、因公出国 (境) 费 35 万

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5 万元，主要是因为减少出国经费。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 万元，主要是用于市政协常委会会议费。1 年 4 次，每次约 80 人，用于县市区参会领导的住宿及餐费。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各个界别对委员履职进行的业务培训。一年 4 次，200 人次，主要用于工作餐、资料印刷费等。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专户管理的非税收支预算。

##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

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